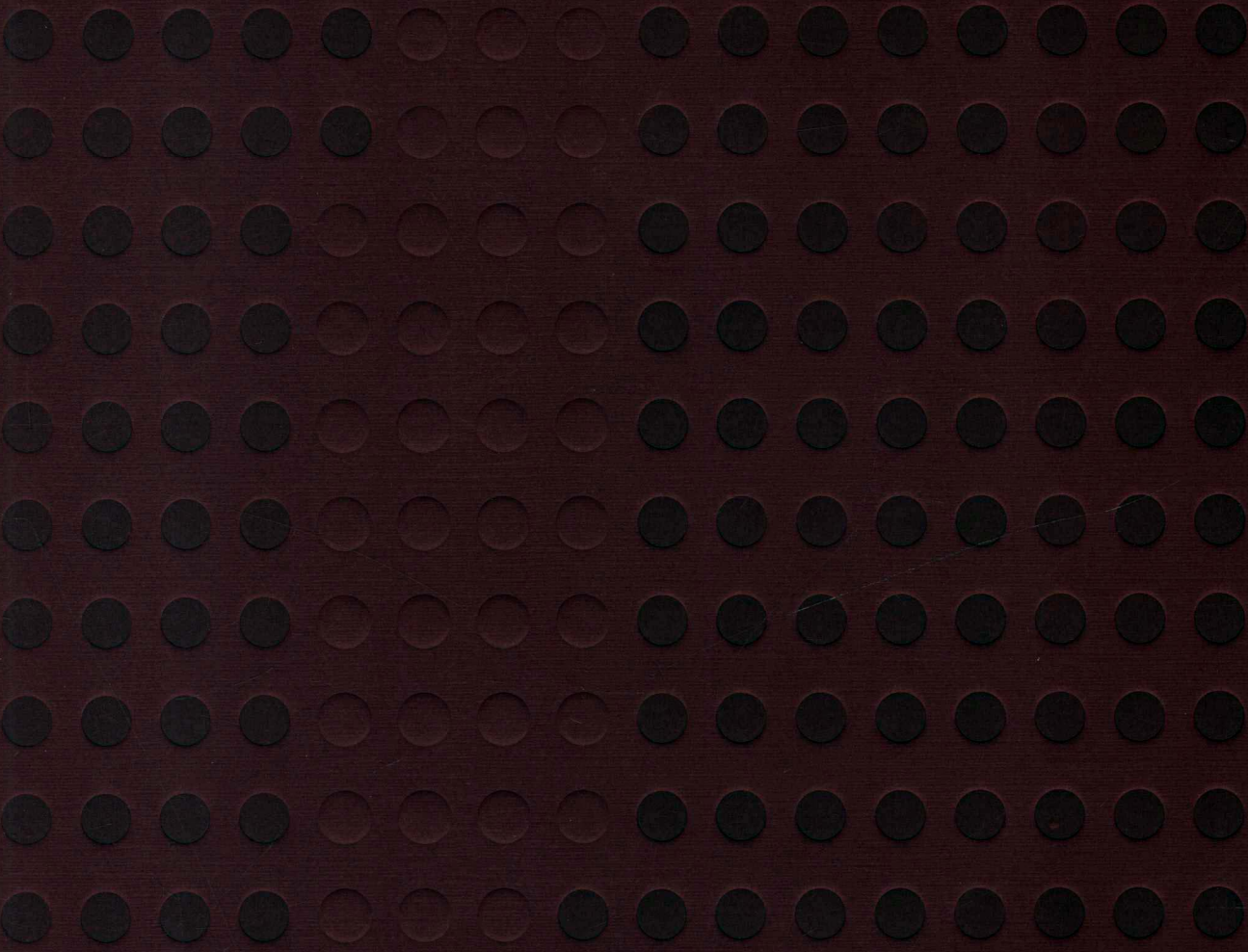




香港基本法

起草過程概覽

李浩然——[主編]

中冊

香港基本法

起草過程概覽

李浩然——[主編]

| 中冊

第四章

政治體制

第一節 | 行政長官

P.387	第四十三條	P.518	第五十二條
P.394	第四十四條	P.524	第五十三條
P.400	第四十五條	P.528	第五十四條
P.471	第四十六條	P.532	第五十五條
P.476	第四十七條	P.540	第五十六條
P.481	第四十八條	P.544	第五十七條
P.504	第四十九條	P.549	第五十八條
P.509	第五十條		
P.515	第五十一條		

第二節 | 行政機關

P.553	第五十九條	P.598	第六十三條
P.561	第六十條	P.604	第六十四條
P.573	第六十一條	P.620	第六十五條
P.588	第六十二條		

第三節 | 立法機關

P.624	第六十六條	P.739	第七十三條
P.628	第六十七條	P.778	第七十四條
P.635	第六十八條	P.788	第七十五條
P.713	第六十九條	P.793	第七十六條
P.719	第七十條	P.798	第七十七條
P.722	第七十一條	P.801	第七十八條
P.732	第七十二條	P.805	第七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 貳 | 概念

1.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2. 香港特區首長
3. 行政長官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

★ 叁 | 條文本身的演進和發展

第一稿

第四章 第一節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1987年8月22日《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① 1986年2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第二批研討會總結》

六、基本法結構初擬

4. 政府的架構：首長的產生，調動軍隊的權力，行政、立法、司法、財政制度、公務員。

※

② 1986年2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第四批討論總結》

四、政制方面

有些委員認為中英聯合聲明內談經濟部份太多，政制太少，所以基本法要側重寫政制部份，但如果寫得太詳細，則缺乏修改餘地，而太簡單，則又會說不清主要重點。個別委員建議在基本法內只闡述政制的大原則，而具體細節則以附件形式詳述。既可達到精簡原則，另一方面易於在港人手裡修改政制附件部份，而可能不需呈交中央通過。

六、基本法的內容較為特別的提議，對將來制訂基本法有參考價值

6. 中央與地方關係受到重視，應在基本法內詳細說明，是否成為一專項？……而個別委員認為在其他項目章節中已涉及中央及地方關係。例如：駐軍調動權與行政首長關係。行政長官在當地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政府任命，均能具體體現「高度自治」精神。故無須另立一專項。

※

③ 1986年4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結構（草案）》，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P13】

第四章

第一節 行政長官

（一）行政長官的產生和任免

（二）行政長官的任期

（三）行政長官的職權

※

④ 1987年8月22日《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P38】

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討論稿）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一條

說明：有的委員提出，「依照本法規定」六字可以刪去；有的委員提出，在「首長」之前加「最高」兩字；有的委員提出，在「負責」之前加「政府」兩字。

第二稿

第四章 第一節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1987年9月8日《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討論稿）》（1987年9月22日政制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附件一）〕

① 1987年9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委員們對基本法序言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章條文草稿的意見匯集》

【P26-28】

五、關於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一）第一節 行政長官

2. 第一條

（1）有的委員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最好不用「長官」、「首長」這類的詞，因為不太符合民主精神，可將本條中的「首長」改為「最高領導」。有些委員不贊成說明中提出的在「首長」之前加「最高」兩字。有的委員則建議將第一句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行政長官。有的委員提出，如果行政長官既是「元首」，又是「首腦」的話，建議加上「最高」兩字為好。有的委員認為，是否加「最高」兩字，一是要看行政長官是否兼任立法機關主席，二是要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職權如何分配。建議待上述問題明確後再研究。

（2）有的委員贊成說明中提出的在「負責」之前加「政府」兩字。有的委員則表示反對，認為行政長官不僅要對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也要對特別行政區的人民負責，建議本條後半句改為「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負責」。

（3）有的委員提出，現在香港總督不僅是行政首長，而且高於立法局之上。聯合聲明中所說的行政長官，要不要就用「行政長官」這個名稱？還是根據其職責，給這個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首長另起一個相應的名稱，需要慎重考慮。

② 政制專責小組《對基本法第四章部份條文草稿（一九八七年八月）的意見》（1987年11月4日經執行委員會通過）

（編者按：本文件雖然時間晚於本稿，但其內容是起草委員會對1987年8月22日政制專責小組擬訂的條文的意見匯編，故放在此處。）

【P1】

第三稿

第四章 第一節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1987年10月《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討論稿）》（政治體制專題小組工作文件）〕

① 1987年9月23日《政制專責小組對第四章第一節部份條文意見》（1987年9月29日政制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附件二）

（1）整體意見

2. 中文版中「負責」一詞，英文版有譯為「responsible to」及「accountable to」，有委員認為應按中英聯合聲明的英文版譯法，就是「accountable to」，但亦有委員認為應將這問題交草委解決，以致對這詞有共通的理解。另

II 第一節

（1）第一條

1. 有建議將之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高行政首長，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負責。」以致「首長」的意思及負責的對象更明確，不致太空泛，沒有意思。

2. 亦有認為應對「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3. 但有意見認為對「特別行政區」負責更有概括性。

4. 亦有認為應清楚寫明「對中央效忠」、「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效忠」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

5. 而有意見認為在其他條文，已反映了他向誰負責。

※

③ 1987年9月8日《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討論稿）》（1987年9月22日政制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附件一）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一條

說明：有的委員提出，「依照本法規定」六字可以刪去；有的委員提出，在「首長」之前加「最高」兩字；有的委員提出，在「負責」之前加「政府」兩字。

※

④ 1987年9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意見匯編》（1987年9月22日政制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附件二）

【P1】

第四章 政制

一、關於第一節 行政長官

2. 對第一條

（編者按：內容同第二稿文件①）

有委員認為「負責」一詞已具體地在第二節第五條列明。

（2）第一條

（編者按：內容同第二稿文件②，除第2.點被刪除外，均同前文。）

※

② 1987年10月《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討論稿）》（政制體制專題小組工作文件）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一條

說明：有的委員提出，「依照本法規定」六字可以刪去；有的委員提出，在「首長」之前加「最高」兩字；有的委員提出，在「負責」之前加「政府」兩字。

草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分組討論：（材料根據草委秘書處「簡報」或「意見匯集」，下同。）
（編者按：內容同第二稿文件①）

第四稿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1987年12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匯編稿）〕

① 1987年12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匯編稿）

【P17】

第四十三條

說明：有的委員提出，「依照本法規定」六字可以刪去；有的委員提出，在「首長」之前加「最高」兩字；有的委員

提出，在「首長」之後加「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的委員提出，在「負責」之前加「政府」兩字。

有的委員建議，本條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

第五稿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1988年4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草稿》〕

① 1987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委員們對基本法第四、五、六、十章和條文草稿匯編的意見》

【P1-2】

第一部份 對基本法第四、五、六、十章條文草稿的意見
一、關於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1. 第四十三條

（1）有些委員認為，應將第四十七條第一、二款內容移至本條，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這樣可以清楚地體現行政長官的地位。有些委員建議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有的委員認為，本條後半句可改為「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些委員則認為，還是保留原條文為好。

（2）有的委員認為，本條是講行政長官的地位作用，但表述得不清楚，需進一步推敲，比如：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是什麼意思，特區並不是一個機構；行政長官向特區「負責」又是什麼意思，它與向中央政府「負責」相並用

是否合適。

（3）有的委員認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提法不明確。

（4）有些委員認為，本條的說明可全部刪去；有的委員仍認為「依照本法規定」一詞可刪去，把這意見保留在說明中。

※

②《各專題小組的部份委員對本小組所擬條文的意見和建議匯輯》，載於1988年4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草稿》

【P64-65】

第四十四條

有的委員建議本條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

第六稿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1988年4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①《各專題小組的部份委員對本小組所擬條文的意見和建議匯輯》，載於1988年4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

案）徵求意見稿》

【P55】

第七稿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1989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

① 1988年6月6日《政制專責小組1與草委交流會會議紀要》

9. 草委回應

9.5 關於第四十三及六十四條，有委員指出行政長官根據本法的規定除向中央政府負責，也需要向整個特區的市民負責；根據法治精神，行政長官不應執行違反本法的指令。

※

②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四章的意見匯編》，載於1988年10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諮詢報告（1）》

【P99】

1. 整體意見

1.4 有委員認為，徵求意見稿中存在太多政策性條文。例如「行政長官向立法機關負責」的規定，並非法律的字眼，應有一些文件（如英皇制誥）將各機關的責任界限列明。

※

③ 1988年10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諮詢報告第五冊——條文總報告》

【P193】

第四章 整體意見

1. 名稱

1.1 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的稱謂十分錯誤。

理由：世界各國的元首多以總統、總理、國家主席等為名稱。

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稱為：

（1）「行政首長」，英文仍可沿用「Governor」。

理由：務使香港現時之國際聲譽和地位不受任何影響。

（2）「特別行政區主任」或「特別行政區區長」。

理由：

◎ 「長官」一詞是來自日本的。

◎ 中國的官職中，「長官」之稱多用於戰區，但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是軍管區。

◎ 「長官」有由上統下的意思。

（3）總督、主席、主任、專員、區長、首長、總理。

（4）首席政務司、區長、市長或總督。

理由：較適合中國文化傳統習慣。

【P198】

第四章

第一節 整體意見

1. 意見

1.1 名稱

→ 行政首長由選舉產生，不宜稱為「長官」。

→ 毋須將港督的名稱改為行政長官，因這稱謂太長。而

「港督」本來也是中國人慣用的名詞，不是英式用詞。

1.2 角色

→ 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已肯定了行政長官的角色，他既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代表，也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領導人。

【P202】

2. 建議

2.2 修改

→ 「行政長官」應簡化為「市長」，因「行政長官」一詞較冗長，不易理解或接受。

→ 改「行政長官」為「行政首長」。

【P203】

3. 待澄清問題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首長的名稱為何？

→ 按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的規定看來，行政長官似乎是屬於行政機關的架構之內。若然如此，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便有矛盾，因為前者列明行政長官須向特別行政區負責，而後者則規定行政長官須向立法會議員負責。第四十三條列明行政長官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而同時又要向特別行政區負責。這是否等於行政長官要向其本身負責？

【P204-207】

第四十三條

2. 意見

→ 贊成此條文。

→ 行政長官應向市民負責。

→ 保持香港安定繁榮，令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及安居樂業。

假如行政長官不能辦到，人民應有權將其罷免。

→ 行政長官應向立法機關負責。

理由：

◎ 特別行政區政府是行政機關，而行政機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若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會議員負責，則行政長官也必須向立法會議員負責。

◎ 行政長官應向港人負責，而立法機關既由港人選出，行政長官也應向立法機關負責。

◎ 立法機關代表特別行政區居民整體意願。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雖然依照本法規定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但條文內並未列明向哪個機關負責。為求三權分立，行政長官應向立法機關負責，以達致互相制衡。

◎ 符合《中英聯合聲明》。

◎ 只對特別行政區負責是不足夠及空泛的。

→ 行政長官不應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理由：

◎ 否則中央人民政府可直接指揮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而無視立法機關。

◎ 行政長官如由港人直接選舉產生，應只向港人負責。

◎ 行政長官只向立法會議作施政報告，並答覆議員質詢，不可能再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及答覆質詢。

→ 行政長官不直接由中央委派，既給予港人高度自治，也令港人對「港人治港」的承諾更有信心。

→ 若行政長官嚴重違法，他同樣要受法律處分。行政長官的領導並不是特權階級統治。如報告中央處理，事後也要向香港居民交代。

→ 行政長官應由中央委任。

理由：

◎ 對過渡期間安定人心有好處。

◎ 象徵中國收回香港主權。

→ 行政長官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若他不能負責的話，中央人民政府可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採取行動。

3. 建議

3.1 修改

3.1.1 整條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負責。」

理由：「中央人民政府」是一個實體，一個權力機關；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則泛指香港整體。原文會使人容易誤解。行政長官對前者所負的權責是具體的，而對後者所負的權責則較空泛。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

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除向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別行政區的市民負責，亦須按《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向立法機關負責，這種三重負責關係應清楚列明。

→ 根據建議匯輯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市民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

理由：

◎ 這樣的寫法會較明確，可防止行政長官越權。

◎ 可為其適度的權力提供足夠的憲法依據。

◎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內說明「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而行政長官是行政機關的首長，故此，行政長官也理所當然地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

◎ 行政長官除了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外，也是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市民代表。故此，行政長官也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市民負責。只有三重負責的行政長官才使港人有信心。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及其行政機關的首長，代表和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行政機關，依照本法規定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及其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

理由：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特別行政區內的居民負責。

◎ 依照《中英聯合聲明》，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對象以負責的範圍來劃分。屬於非自治範圍內的得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屬於自治範圍內的得向特別行政區人民及立法會議負責。」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字眼太多，可用「及其」兩字代替。

3.1.2 個別條款

→ 第一款

(1)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2)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 第二款

(1) 改為：「行政長官應依照基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負責。」

(2)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負責。」

理由：原文只規定行政長官對特別行政區負責，意義含糊。在政制上，代表特別行政區居民整體意願的機構是立法機關，故應明確規定行政長官要對立法機關負責。

(3)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對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

理由：列明行政長官要向立法機關負責是《中英聯合聲明》所規定的。

(4) 將「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改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負責。」

(5) 句末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居民」。

理由：體現「民主」精神。

3.2 增加

→ 加上：「行政長官基本的任務就是按照以《中英聯合聲明》為基礎的基本法規定，公平地、無私地不為外界影響，並以香港的利益、繁榮及保持現有生活方式為尚的原則來管治香港。」

理由：

◎ 縱使有無可避免的不同派系利益影響到香港的和平和繁榮。

◎ 行政長官的公正及其性格上的優點會成為將來維持香港的生活方式不變的重要因素。

→ 加上：「領導行政機關及全體公務員。」

→ 加上：「特別行政區首長可繼續採用香港總督的名稱，也可簡稱為港督」。

理由：「總督」二字本身無殖民地色彩，按習慣簡便稱呼，無大問題。

3.3 其他建議

→ 應清楚列明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哪些機關負責。

→ 應清楚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首長。

4. 待澄清問題

→ 行政長官在哪一方面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他實際上又如何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及他會向中央人民政府中哪個人或機關負責？

→ 「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中「負責」一詞與《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中「……對立法機關負責」的「負責」一詞，在意義上是否有分別？為什麼會有分別？其意思是什麼呢？

→ 如中央與地方出現對峙局面，而行政長官站在特別行政區一方與中央對峙，中央是否根據第二款規定要求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呢？又以何種形式負責？

→ 假若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某事產生分歧，行政長官應向誰先負責？

→ 如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的負責不能令後者滿意，會有什麼結果？看來，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比較，行政長官是否更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 第二款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思是否指「最終向人民負責」？

→ 如行政長官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範圍並非第四十八條中所列，則應在本條中加以界定。

→ 對特別行政區負責指什麼？如解作對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負責，則立法機關可採取適當行動制衡行政長官。

→ 對「特別行政區負責」比較空泛，如行政長官不對特別行政區負責，特別行政區可採取什麼行動？

第八稿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1990年2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

① 1989年11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諮詢報告第三冊——條文總報告》

【P119】

第四章

第一節 整體意見

1. 建議

1.1 「行政長官」名稱改為：

→ 「主席」或「總督」。

理由：

⊙ 「行政長官」的稱謂不簡潔。

⊙ 「長官」帶有高高在上的意味。

→ 「總裁」。

理由：

⊙ 「行政長官」這個稱謂不適當。

⊙ 若認為「港督」這稱呼會令人想起殖民地時代，改稱為「總裁」會比較確切。

→ 「區長」或「行政首長」。

理由：「行政長官」這一名稱未能突出此職位的重要性。

→ 「行政領導會長」，而行政領導則稱為「行政理事會」。

理由：無地方封建色彩。更表現香港是一個超民主的社會。使行政長官在名譽上、心理上、意念上對獨裁有着戒心，就不會遭害民主，侵犯人權。

【P120-121】

第四十三條

2. 意見

2.1 正面

→ 贊成第二款。

2.2 反面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不應向兩個機構負責。在出現利益衝突時，他須表明立場，或對某一方表示多一點支持。這會違背「一國兩制」的大原則。沒有行政長官在同時向兩個機構負責時，能奏效地履行其任務。所以，行政長官只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2.3 其他

→ 如行政長官的行為符合基本法精神，則他／她只須向港人負責。

理由：基本法已在一定程度規範了行政長官的行為，行政長官無須向中央負責。

→ 第二款的規定應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先作考慮。

→ 應循另外一渠道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 在行政長官是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情況下，他能否代表特別行政區是成疑問的。現時，港督代表女皇，並向她負責。日後，行政長官是應當向他／她所代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

3. 建議

3.1 刪除

→ 刪去第二款內「中央人民政府和」的字眼。

理由：否則與《中英聯合聲明》不符。

→ 刪去此條。

理由：根據《中英聯合聲明》，行政長官是向香港市民負責的。不明白為何行政長官可同時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3.2 修改

3.2.1 第一款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須依照本法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負責。」

理由：行政長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意義不夠明確。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只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3.2.2 第二款

→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改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

理由：

⊙ 原文對「負責」的規定流於空洞，形同虛設。

⊙ 行政長官須對可具體行動的機關（立法機構）負責。

⊙ 修改後可作為第七十二條第九項立法會彈劾行政長官的依據。

⊙ 行政長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意思不夠明確。

→ 改為：「行政長官應向香港市民、行政會和立法會負責。」

理由：行政長官行事應以本港市民的意願和利益為依歸。

→ 「中央人民政府」改為「立法會」。

理由：根據《中英聯合聲明》，行政長官只應向立法機關負責，和遵守法律。

3.3 增加

→ 在第二款「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前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

→ 增加一款：「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規定，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執行高度自治的行政管理權力，並貫徹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定與繁榮的既定國策，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五十年不變。」

3.4 其他

→ 行政長官不應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而此條應當修改。

理由：《中英聯合聲明》中第三款（十二）條要求基本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一）中，訂明了「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這是指全面又非有限的負責，並必須包括行政長官而排除對中央人民政府的負責。

4. 待澄清問題

→ 倘若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利益互相抵觸時，行政長官將有何依據進行取捨？

→ 若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矛盾，行政長官最終是向哪個政府負責呢？

→ 「香港特別行政區」定義也見含糊，未能清楚界定所指為何？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1990年4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 貳 | 概念

1.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資格
2. 年滿四十周歲
3. 在港居住連續滿二十年
4. 在外國無居留權
5.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叁 | 條文本身的演進和發展

第一稿

第四章 第一節

「第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連續居住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1987年8月22日《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① 1986年2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第二批研討會總結》

六、基本法結構初擬

4. 政府的架構：首長的產生，調動軍隊的權力，行政、立法、司法、財政制度、公務員。

※

② 1986年2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第四批討論總結》

四、政制方面

有些委員認為中英聯合聲明內談經濟部份太多，政制太少，所以基本法要側重寫政制部份，但如果寫得太詳細，則缺乏修改餘地，而太簡單，則又會說不清主要重點。個別委員建議在基本法內只闡述政制的大原則，而具體細節則以附件形式詳述。既可達到精簡原則，另一方面易於在港人手裡修改政制附件部份，而可能不需呈交中央通過。

六、基本法的內容較為特別的提議，對將來制訂基本法有參考價值

6. 中央與地方關係受到重視，應在基本法內詳細說明，是否成為一專項？……而個別委員認為在其他項目章節中已涉及中央及地方關係。例如：駐軍調動權與行政首長關係。行政長官在當地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政府任命，均能具體體現「高度自治」精神。故無須另立一專項。

※

③ 1986年4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結構（草案）》，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P13】

第四章第一節 行政長官

- （一）行政長官的產生和任免
- （二）行政長官的任期
- （三）行政長官的職權

※

④ 1987年8月22日《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P38】

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討論稿）

第二條

說明：關於行政長官人選的年齡，有些委員認為，必須年滿四十五周歲；也有的委員認為，只須三十五周歲。關於行政長官人選在港居住年限，有些委員認為，只須連續住滿十五年。

第二稿

第四章 第一節

「第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連續居住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1987年9月8日《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討論稿）》（1987年9月22日政制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附件一）〕

① 1987年9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委員們對基本法序言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章條文草稿的意見匯集》

【P28】

五、關於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3. 第二條

有的委員認為，條文中規定行政長官須年滿四十歲是合適的。因為憲法規定國家主席須年滿四十五歲，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年齡限制應比國家主席的年齡限制要略低一點。

※

② 1987年9月8日《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討論稿）》（1987年9月22日政制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附件一）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二條

說明：關於行政長官人選的年齡，有些委員認為，必須年滿四十五周歲；也有的委員認為，只須三十五周歲。關於行政長官人選在港居住年限，有些委員認為，只須連續住

滿十五年。

※

③ 1987年9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意見匯編》（1987年9月22日政制專責小組對第二次會議附件二）

【P1】

第四章 政制

一、關於第一節 行政長官

1. 對本節總的意見

有些委員提出，行政長官的職權範圍與產生方式關係很大，現在行政長官如何產生沒有寫明，使有些條文很難討論。有的委員不同意這種意見，認為應先確定職權再考慮如何產生更為合適。有些委員介紹了政制專題小組的討論情況，說明對行政長官的產生問題已作過多次討論，只是意見比較分歧，暫不急於作出結論。

【P2】

3. 關於第二條

有的委員認為，條文中規定行政長官須年滿四十歲是合適的。因為憲法規定國家主席須年滿四十五歲，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年齡限制應比國家主席的年齡限制要略低一點。

第三稿

第四章 第一節

「第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連續居住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1987年10月《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討論稿）》（政治體制專題小組工作文件）〕

① 1987年9月23日《政制專責小組對第四章第一節部份條文意見》（1987年9月29日政制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附件二）

（3）第二條

1. 有意見認為「通常連續居住」所指含糊。故有建議只寫「連續居滿」。但有委員認為本港已有對這詞的判例。亦有委員建議草委應在法律上對這詞盡量釐定清楚。

2. 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由……擔任」及「主要官員由……擔任」這表達方式有問題。有建議用西式的句法，如「除非……，否則不可擔任……」。亦有建議改為「行政長官需要……」。總的來說對這條文意思沒有異議，只需字眼上的修改。

※

②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工商專業界諮委對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建議》，載於1987年9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工商專業界諮委《未來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結構建議》

【P17】

2. 行政長官

2.2 行政長官的資格

行政長官必須由中國籍人士出任，並且必須已經在香港住滿二十一年。

有關居住年期的條件是希望保證行政長官非常熟識香港的情況和鞏固「港人治港」的原則。

※

③ 1987年10月《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討論稿）》（政治體制專題小組工作文件）

【P1】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二條

說明：關於行政長官人選的年齡，有些委員認為，必須年滿四十五周歲；也有的委員認為，只須三十五周歲。關於行政長官人選在港居住年限，有些委員認為，只須連續住滿十五年。

草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分組討論：
有的委員認為，條文中規定行政長官年須滿四十歲是合適的。因為憲法規定國家主席須年滿四十五歲，特別行

政區行政長官的年齡限制應比國家主席的年齡限制要略低一點。

第四稿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連續居住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1987年12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匯編稿）〕

① 1987年11月11日《政制專責小組與政制組草委交流會（十一月十日）上諮詢委員對草委的建議》（1987年11月17日政制專責小組第七次會議附件一）

改，改為若干年「以上」。

※

② 政制專責小組《對基本法第四章條文草稿（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的意見（一）》（1987年11月23日經執行委員會通過）

1. 對條文之意見

（1）第一節 行政長官

① 第二條

有委員認為年「滿」這詞很含混，是否可依照居民組的修

【P1】

（編者按：內容同上文）

第五稿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1988年4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草稿》〕

① 《各專題小組的部份委員對本小組所擬條文的意見和建議匯輯》，載於1988年4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草稿》

【P65】

第四十五條

有的委員建議將本條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就任前連續居住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六稿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1988年4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① 《各專題小組的部份委員對本小組所擬條文的意見和建議匯輯》，載於1988年4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P55】

第四十四條

（編者按：內容同第五稿文件①）

第七稿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1989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

① 1988年6月6日《政制專責小組1與草委交流會會議紀要》

② 1988年8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各界人士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匯集（一）》

1. 諮委對有關行政長官條文的意見

1.1 第四十四條

1.1.1 有委員認為「年滿40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的定義並不清楚。

1.1.2 有委員詢問「連續滿20年」應怎樣計算。

【P24】

第四十四條

1. 年齡限制可刪。

2. 在規定年齡下限的同時，還應規定上限。

3. 在「滿二十年」後加：「並通曉粵語及英語」。

※

③《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四章的意見匯編》，載於1988年10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諮詢報告（1）》

【P107】

3. 有關條文討論

3.1 第四十四條

3.1.1 有委員認為，「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定義並不清楚，但未能清楚界定那些在港出生、二十一歲離港而三十九歲返回特別行政區的人是否可以競選行政長官。

3.1.2 有委員建議在條文內加上對行政長官的健康、精神及最高年齡的限制。

④ 1988年10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諮詢報告第五冊——條文總報告》

【P196】

第四章 整體意見

8. 政府官員的資格

→ 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主席及主要官員均規定須由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出任，是理想的設計。

【P207-210】

第四十四條

2. 意見

2.1 整體

→ 贊成本條文。

→ 不能接受此條。

理由：剝奪了其他香港合法永久居民的政治權利。

2.2 年齡限制

2.2.1 不宜規定年齡

→ 無須註明由年滿四十周歲人士擔任。

→ 行政長官不應有年齡限制。

理由：

◎ 行政長官無須年滿四十周歲，只要他是一個能幹和負責任的人便可。

◎ 一個人的知識和經驗不一定與年齡成正比。

◎ 其他條文已對行政長官的資歷加以限制，而年齡並非測量行政能力的主要因素。

◎ 限制了香港居民對社會作出貢獻。

◎ 年輕人應被考慮。

◎ 行政長官年紀太大，思想可能比較守舊，會造成政府老化。

2.2.2 上限與下限

→ 年齡的上限與下限都可不作規定。

→ 行政長官的最低年歲毋須由基本法規定，最高當選年齡則不應超過六十五周歲，如在任內達六十五周歲，則不可連任。

→ 年齡只有下限（至少滿四十周歲）而無上限不合理。

理由：掌握最高權力者的健康、體力和心態都極重要，如年齡上限不加限制，流弊易生。

→ 應放寬下限。

理由：

◎ 社會急速發展，將來是有衝勁的青年人世界。

◎ 限制了青年人的參與。

→ 四十周歲的規定太年輕。

理由：四十周歲才是人生的盛年，作為行政長官必須有一定的經驗，由太年青的人士擔任，似乎並不理想。

→ 下限年齡應提高至四十五周歲。

理由：

◎ 五十周歲才算中年，四十周歲仍屬青年，在政治上談不上成熟。

◎ 四十周歲太年青，四十五周歲才夠老練。

→ 行政長官應年滿五十周歲。

→ 行政長官的最低年齡應以四十五或五十周歲為佳。

→ 法定成年人即可參選行政長官，年齡的上限為七十周歲。

2.3 居港期

→ 「通常居住連續二十年」一詞應加以界定，否則，一個對香港近況不甚瞭解的人也有可能被選為行政長官。

→ 行政長官在就任前連續在港居住十年即可。

理由：即使在港居住了二十年，但如離港太長時間，對香港之瞭解可能已脫節。

→ 將住滿二十年的參選資格縮短，以便更多人才能參選。

→ 沒有把香港土生土長的公民放在優先之列，與「港人治港」之原則有所背離。

→ 應由在香港出生之人士擔任。

→ 行政長官在港居住時間長，不一定代表其對香港有歸屬感。

2.4 國籍

→ 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是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否則應先放棄原國籍並歸化入中國籍和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

→ 行政長官不可擁有雙重國籍。

→ 行政長官只須為本港永久性居民即可，不須為中國公民。

→ 行政長官只需是有才華及能為廣大市民服務者便可，雙重國籍也可接受。

2.5 其他意見

→ 行政長官應是年滿五十一周歲，連續居港不少於三十五年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理由：

◎ 保證他對香港有歸屬感。

◎ 人生經驗豐富。

◎ 瞭解香港的生活環境。

→ 各國各地合法選民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在年齡與居住時間等規限多是相同的，不應就個別職位作出不同的要求。

→ 除了四十周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的規定外，便沒有其他對行政長官資格的規限；但對其他資格的規限應該有仔細擬訂。

→ 凡中國駐港機構人員或屬於中國共產黨員不可出任行政長官一職。

→ 因外出旅遊或公幹而不在香港一段時間的居港期計算應有較明確的規定。例如，十年內外出時間在一年以下者應可計算在內。

3. 建議

3.1 刪除

→ 刪去「通常」一詞。

理由：由於「通常」一詞後配有「居住連續滿二十年」，因此「通常」一詞並無太大作用。

→ 刪去「連續居住二十年」中「連續」二字。

理由：限制了那些自小離開香港，在外國接受教育及行政決策訓練的人才當行政長官。

3.2 修改

→ 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

就任前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理由：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需要對香港事務熟悉。

→ 就以上的建議加上：「並在就任前，已連續定居於香港不少於五年」的規定。

理由：避免離港多年，不熟悉香港近況的人士回港參選。

→ 加上：「就任前連續居住十年」的規定。

理由：使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對香港情況更熟悉。

→ 加上：「且任職前須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的規定，並取消「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規定。

→ 加上：「並沒有擁有非中國國籍」的規定。

理由：防止出現雙重效忠及政治特權的情況。

→ 在「四十周歲」後，改為「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就任前連續在香港居住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

→ 改為：「……年滿法定年齡……居住連續二十一年……。」

理由：值得考慮的是質素而非年歲。

→ 將四十周歲，改為「依法規定」。

理由：四十周歲並不是重要條件。

→ 將「……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改為「……永久性居民中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擔任。」

→ 將「中國公民」和「永久性居民」改為：「在香港出生的中國人」。

3.3 增加

→ 在第二句句首加「就任前」三字，即「就任前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理由：避免有些人雖具備「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資格，但「就任前」離開香港太久，根本對香港當時的事務並不熟悉。

→ 加上「就任前連續居住十年」的規定可以保證行政長官瞭解香港的事務。

→ 加上「……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通曉粵語及英語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4. 待澄清問題

→ 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人是否中國公民？能否出任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呢？

→ 「通常居住」的規定應有清楚的定義及具體規定。

第八稿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1990年2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

① 1989年2月15日姬鵬飛《關於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的報告》

三、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三）……此外，基本法（草案）還規定，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都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這是體現國家主權所必需的。

※

② 1989年11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諮詢報告第三冊——條文總報告》

【P122-123】

第四十四條

2. 意見

2.1 年齡限制

→ 贊成「年滿四十周歲」的規定。

理由：

◎ 確保行政長官有一定的閱歷和經驗。

◎ 重要的職務一般都有一定的年齡限制。

→ 反對「年滿四十周歲」的規定。

理由：

◎ 剝奪了青年擔任行政長官的權利。

◎ 基本法中其他條文已對行政長官的資歷加以限制，故規定年齡並不是行政能力的最佳指標。

◎ 年齡限制只會阻礙香港居民對香港的貢獻。

◎ 只要有足夠領導才能及符合選民資格便可被選為行政長官。

→ 行政長官必須有年齡限制，不能超過六十五歲（或七十歲以下）。

2.2 「中國公民」的限制

→ 反對由「中國公民」出任的規定。

理由：剝奪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擔任此職位的機會。

2.3 其他

→ 一九九七年後，行政長官應是：（1）香港出生；或（2）非香港出生，但在一九七五年前已在港居住，期間沒有中斷、未曾回內地居住，應具有有效證據證明上述情況屬實。

→ 行政長官須在港住滿八至十年才可參選。

→ 行政長官須為香港中國人，有高尚人格、有領導才能和愛國心。

→ 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港十年或以上，並在香港政治架構（如市政局、立法局或行政局）任職議員達五年或以上。

→ 這種界定會摒除很多駐港的中國共產黨員出任行政長官的機會。

3. 建議

3.1 刪除

→ 刪去「年滿四十歲，」的字眼。

理由：年齡與履行行政長官職責的能力並無必然的關係。

3.2 修改

→ 第一行改為「……在香港出生及通常……」。

→ 「四十周歲」改為「三十周歲」。

→ 「四十周歲」改為「三十五周歲」，「居住連續滿二十年」改為「居住連續滿十五年」。

→ 「四十周歲」改為「四十五周歲」。

理由：四十周歲較年輕，未能把握及處理周圍的事情。

3.3 增加

→ 在「香港通常……」前加上「就任前」三字。

理由：避免有人雖具備「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資格，但因「就任前」離開香港太久，而根本對香港當時的事務不熟悉。

4. 待澄清問題

→ 「連續居住滿二十年」中的二十年是指生命裡任何一個二十年，抑或特別指成年以後的連續居住期？

→ 「連續」一詞何解？什麼才算「不連續」？離開香港

第九稿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1990年4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① 1990年2月19日姬鵬飛《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的修改情況報告》

三、在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主席、政府主要官員、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及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的資格規定的條款中加上了「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限制。

※

② 姬鵬飛《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1990年3月28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

四、關於政治體制

（四）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主席、政府主要官員、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及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的資格。草案的有關條文規定，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必須是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這是體現國家主權的需要，也是體現由香港當地人管理香港的原則的需要，只有這樣才能使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切實對國家、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香港居民負起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 貳 | 概念

1.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2. 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3. 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
4. 按民主程序提名
5. 普選產生

★ 叁 | 條文本身的演進和發展

第一稿

第四章 第一節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待擬）。」

〔1987年8月22日《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① 1986年2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第六批研討會總結》

應詳細說明的問題包括：

（1）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對於國防及外交事務的定義，應在基本法中界定清楚，其他如駐軍、行政首長的產生與罷免，中央在對外有關經濟關貿及稅制談判中給予特別行政區何種程度的自主權及香港如何參與人大等問題也應加以闡述；

※

② 1986年4月《香港各界人士對〈基本法〉結構等問題的意見匯集》（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參閱資料之一）

【P38-40】

二、有關行政長官的問題

1. 行政長官的產生和罷免

（1）行政長官可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

（2）行政長官由選舉團選舉產生。選舉團由在港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和香港立法機關議員組成，選舉行政長官。

（3）組織一個臨時性選舉委員會來選舉行政長官，其成員應有代表性，有威望。

（4）組織一個十人特別委員會，負責向中央提出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中央決定任命一名。委員會成員的百分之五十來自立法局，百分之五十由在港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出任。

（5）行政長官由立法機關互選產生，可使行政構關的負責性得以建立，而同時亦避免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出現矛盾的危險。

（6）由立法機關產生行政局，由行政局推選行政長官。

（7）由港人協商推薦行政長官候選人，中央批准。

（8）從高級公務員中挑選行政長官，中央任命。